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滙力集團

## HUILI GROUP

###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62,334</b>	60,729
採礦權及勘探權	9	<b>99,300</b>	99,300
土地使用權	10	<b>8,978</b>	9,099
遞延稅項資產	17	<b>2,823</b>	2,823
可退還按金	11	<b>163,367</b>	163,367
受限制銀行現金		<b>2,525</b>	2,5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	<b>113,586</b>	109,12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52,913</b>	446,96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114,825
存貨		3,045	3,045
貿易應收款項	13	6,579	1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4	68,622	362,6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67,548	8,970
<b>流動資產總值</b>		<b>145,794</b>	489,600
<b>資產總值</b>		<b>598,707</b>	936,566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37,361	137,361
股份溢價	16	668,768	668,768
其他儲備		(12,168)	[7,111]
累計虧損		(258,013)	(256,096)
		<b>535,948</b>	542,922
非控股權益		819	977
<b>總權益</b>		<b>536,767</b>	543,899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3,196	3,160
遞延稅項負債	17	24,522	24,54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7,718</b>	27,70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8	11,794	1,3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7,699	315,611
應付所得稅		4,729	2,005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20	-	46,025
<b>流動負債總額</b>		<b>34,222</b>	364,959
<b>負債總額</b>		<b>61,940</b>	392,667
<b>總權益及負債</b>		<b>598,707</b>	936,566

## 中期簡明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b>28,132</b>	8,975
銷售成本	21	<b>(20,012)</b>	(9,110)
毛利／(毛損)		<b>8,120</b>	(135)
行政開支	21	<b>(11,416)</b>	(11,916)
其他收益－淨額	22	<b>4,230</b>	1,357
經營溢利／(虧損)		<b>934</b>	(10,694)
財務收入		<b>145</b>	62
財務成本		<b>(853)</b>	(1,559)
財務成本－淨額	23	<b>(708)</b>	(1,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26</b>	(12,191)
所得稅開支	24	<b>(2,301)</b>	(1,352)
期內虧損		<b>(2,075)</b>	(13,543)
下列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917)</b>	(13,310)
非控股權益		<b>(158)</b>	(233)
		<b>(2,075)</b>	(13,5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25	<b>(0.001)</b>	(0.009)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b>(2,075)</b>	[13,543]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價值變動		-	(1,052)
— 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12	<b>(5,057)</b>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5,057)</b>	(1,0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7,132)</b>	[14,59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974)</b>	[14,362]
非控股權益		<b>(158)</b>	[23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7,132)</b>	[14,595]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安全生產費	保養基金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5,057	(256,096)	542,922	977	543,899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917)	(1,917)	(158)	(2,075)
從OCI轉撥並確認為損益 (未經審核)(附註22)	-	-	-	-	-	(5,057)	-	(5,057)	-	(5,057)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5,057)	(1,917)	(6,974)	(158)	(7,13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	(258,013)	535,948	819	536,76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7,362	577,878	221	1,583	(13,972)	2,518	(221,481)	474,109	1,631	475,74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3,310)	(13,310)	(233)	(13,5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	-	-	(1,052)	-	(1,052)	-	(1,052)
全面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1,052)	(13,310)	(14,362)	(233)	(14,595)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直接計入權益：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999	90,890	-	-	-	-	-	100,889	-	100,8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37,361	668,768	221	1,583	(13,972)	1,466	(234,791)	560,636	1,398	562,034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b>(9,246)</b>	[12,063]
已付所得稅		<b>(27)</b>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273)</b>	[12,06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扣除借款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12	<b>68,016</b>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	<b>764</b>	[42]
已收利息	23	<b>145</b>	62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68,925</b>	2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可換股債券		-	[62,582]
已付利息		-	[37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	[62,96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59,652</b>	[75,00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970</b>	10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b>(1,074)</b>	427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7,548</b>	28,756

#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修改)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g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融資租賃業務及工程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主要事項及交易

期內經營概要為收購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西省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進行有關採礦營運之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1 持續經營

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主要於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四份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100百萬美元以現金（包括發行債務證券，倘適用）支付；及(ii)餘下代價最多50百萬美元將通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

上述事項顯示，於與賣方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後，本集團可能須於可預見未來保障大量資金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之可能收購事項撥資。倘本公司決定通過短期或長期借款為可能收購事項撥資，不確定本集團於借款期限內是否將能產生足夠財務資源以支付該等本金及利息付款，或達到相關貸款契諾規定（如有），且該等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確認，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前，董事將：(i)完成及信納對目標公司財務及非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以確保收購目標公司將不會對至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ii)確保按條款（包括契諾規定（如有）及付款條款）長期債務融資不少於75百萬美元，此將不會對至少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於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日期並無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或融資安排。本公司董事確認，僅於上文條件(i)及(ii)達成後，為獲得足夠額外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將訂立具約束力買賣協議。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持續經營(續)

按之前一段所載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於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財務責任到期時予以支付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屬合適。

## 3 會計政策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會計政策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下列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經營活動相關，但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較廣泛項目一部分而頒佈的第一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及確立金融資產的兩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及公平值。分類基準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 會計政策(續)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界定與客戶的合約；(2)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以上任何準則。對於該等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本集團已評估其影響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用者相同。

## 5 財務風險管理

###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資料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日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 5.2 流動性風險

下表列示本集團將償還之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之分析。表中所披露的數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RMB'000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5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412	-	-	-
借款	46,025	-	-	-

### 5.3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分析按估值法計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各級別已界定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第1級別)。
- 列入第1級別內所報價格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屬於可以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的可觀察輸入變量(第2級別)。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變量(即不可觀察輸入變量)(第3級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5.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12)	-	-	114,825	114,825
資產總值	-	-	114,825	114,825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14,825
出售(附註12)	(114,825)
期末結餘	-

下表列示第3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12,286
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的虧損(附註12)	(1,052)
期末結餘	111,234
計入其他全面虧損之期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052)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5.3 公平值估計(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管理層可得之有關投資組合、投資百分比及經營業績之資料而釐定。

就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3級之公平值計量而言，採用之主要定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公平值計量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級)之定量資料

說明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確定營運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董事會。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如鎳／銅礦、鉛／鋅礦、融資租賃及工程服務)評核經營表現。可報告經營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採礦、選礦及銷售鎳、銅、鉛、鋅產品、融資租賃業務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四個(附註a、b、c及d)可報告分部：

- (a) 哈密市佳泰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持有兩座鎳／銅礦場，及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鎳及銅產品；
- (b) 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持有一座鉛／鋅礦場，其主要從事採礦、選礦及銷售鉛及鋅產品；及
- (c) 嘉兆創投有限公司(「嘉兆」)，主要透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d) 長實主要從事於中國山西省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三個(附註e、f及g)可報告分部：

(e) 哈密佳泰；

(f) 哈密錦華；及

(g) 嘉兆。

除四個可報告分部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主要為不被視為可報告分部的投資控股，及因此就財務報表披露分類為「未分配」。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本集團其他不重大業務的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分部提供予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哈密 佳泰	哈密 錦華	嘉兆 創投	長實	總計	哈密 佳泰	哈密 錦華	嘉兆 創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礦產品	-	-	-	-	-	-	-	-	-
-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	-	5,883	-	5,883	-	-	8,975	8,975
-工程服務	-	-	-	22,249	22,249	-	-	-	-
	-	-	5,883	22,249	28,132	-	-	8,975	8,975
分部經營(虧損)/收益	(996)	(2,145)	4,103	5,197	6,159	(1,222)	(3,203)	2,230	(2,195)
未分配經營虧損(附註(a))	-	-	-	-	(5,225)	-	-	-	(8,499)
經營(虧損)/溢利	(996)	(2,145)	4,103	5,197	934	(1,222)	(3,203)	2,230	(10,694)
分部財務(成本)/收入-									
淨額	(18)	(18)	1	7	(28)	(17)	(5)	-	(22)
未分配財務成本	-	-	-	-	(680)	-	-	-	(1,475)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18)	(18)	1	7	(708)	(17)	(5)	-	(1,497)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17)	1,026	1,301	2,301	(9)	214	1,147	1,352
攤銷(附註10)	40	81	-	-	121	40	82	-	122
折舊(附註8)	571	1,008	-	132	1,711	594	1,320	-	1,914

## 6 分部資料(續)

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與資產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哈密 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 錦華 人民幣千元	嘉兆 創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長實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哈密 佳泰 人民幣千元	哈密 錦華 人民幣千元	嘉兆 創投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2,852	147,386	113,647	23,228	367,113	83,787	148,570	409,658	642,015
分配資產(附註(b))	-	-	-	-	231,594	-	-	-	294,551
總額	82,852	147,386	113,647	23,228	598,707	83,787	148,570	409,658	936,566
分部負債	19,264	21,504	5,126	13,802	59,696	19,233	21,732	304,213	345,178
未分配負債(附註(c))	-	-	-	-	2,244	-	-	-	47,489
總額	19,264	21,504	5,126	13,802	61,940	19,233	21,732	304,213	392,66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指本公司及滙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滙力投資」)產生的行政開支，滙力投資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可退還按金以及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所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退還按金及銀行存款。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負債主要指本公司的長期借款。

## 7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長實之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山西省為開採石油、天然氣、煤層氣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預鑽井工程服務。於收購後，長實成為本集團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確認的代價、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金額。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代價總額	-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現金及銀行存款	764
應收款項	15,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6
應付款項	(18,833)
總可識別資產淨值	523
議價收購收益	523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入，減所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764
收購之現金流入	764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9,825	4,540	46	224	4,502	31,592	60,72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7)	-	-	81	3,235	-	-	3,316
折舊(附註21)	(904)	(662)	(26)	(119)	-	-	(1,711)
期末賬面淨值	18,921	3,878	101	3,340	4,502	31,592	62,33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25,205	446	10,204	14,393	31,592	117,121
累計折舊	(16,360)	(21,327)	(345)	(6,864)	(1,243)	-	(46,139)
減值支出	-	-	-	-	(8,648)	-	(8,648)
賬面淨值	18,921	3,878	101	3,340	4,502	31,592	62,3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1,618	6,304	10	224	4,502	31,592	64,250
折舊(附註21)	(904)	(1,002)	(8)	-	-	-	(1,914)
期末賬面淨值	20,714	5,302	2	224	4,502	31,592	62,33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5,281	25,205	301	6,969	14,393	31,592	113,741
累計折舊	(14,567)	(19,903)	(299)	(6,745)	(1,243)	-	(42,757)
減值支出	-	-	-	-	(8,648)	-	(8,648)
賬面淨值	20,714	5,302	2	224	4,502	31,592	62,336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於行政開支、銷售成本及其他虧損中扣除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總額	1,711	1,914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折舊	-	-
	1,711	1,914
行政開支	26	8
銷售成本	1,685	1,906
	1,711	1,914

## 9 採礦權及勘探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9,300	99,300
攤銷費用(附註(a))	-	-
期末賬面淨值	99,300	99,300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33,523	133,523
累計攤銷	(3,812)	(3,812)
減值支出	(30,411)	(30,411)
賬面淨值	99,300	99,300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銷，因並無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 10 土地使用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099	9,342
攤銷費用(附註21)	(121)	(122)
期末賬面淨值	8,978	9,220
於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136	11,136
累計攤銷	(2,158)	(1,916)
賬面淨值	8,978	9,220

## 11 可退還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退還按金	163,367	163,367

附註：

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就可能收購目標集團(主要於山西省進行煤層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條款書(「條款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補充條款書(「補充條款書」)，總代價不超過150百萬美元(相當於1,170百萬港元)。根據條款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賣方支付2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3,367,000元)，作為自條款書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根據補充條款書乃隨後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獨家磋商權之可退還按金。該誠意金以賣方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全部股份作出之股份質押作抵押。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訂立買賣協議或可能收購事項並無進行，則誠意金須不遲於3日內退還予本公司。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14,825	112,286
在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之虧損淨額	-	(1,052)
出售	(114,825)	-
於期末	-	111,2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投資	
— 基金投資(附註)	-	114,825

附註：

虧損淨額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052,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基金的清算程序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經扣除長期借款51,4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499,000元)(附註20)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已全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6,9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8,016,000元)。出售基金後於損益確認虧損人民幣1,310,000元，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5,057,000元重新分類為損益(附註22)。

###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第三方	<b>6,579</b>	100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b>6,579</b>	-
超過180日	-	100
	<b>6,579</b>	100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沃邦」)款項 (附註(a))	<b>113,586</b>	109,12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山西滙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滙景」)款項 (附註(b))	-	200,318
— 應收中海沃邦款項(附註(c))	-	100,159
— 應收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孝義大捷山」)款項(附 註(d))	<b>52,600</b>	52,600
— 應收陝西佳泰恒潤礦產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陝西佳泰」)款 項(附註(e))	<b>39,350</b>	39,350
— 應收魏星先生款項(附註(f))	<b>26,756</b>	26,756
— 可扣除進項增值稅	<b>1,821</b>	1,780
— 其他(附註(g))	<b>11,800</b>	7,644
減：減值撥備(附註(h))	<b>(66,422)</b>	(66,422)
	<b>65,905</b>	362,185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第三方	<b>2,717</b>	475
	<b>68,622</b>	362,660

##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五年。
- b) 嘉屹與山西滙景訂立協議，據此，嘉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向山西滙景授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年利率9%。該貸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本集團收回。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嘉屹與中海沃邦訂立抵押貸款協議。據此，嘉屹向中海沃邦授出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其若干氣體物業作抵押。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13個月，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提早償還。剩餘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到期，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本集團提前償還。
- d) 應收孝義大捷山之款項人民幣52,600,000元產生自出售陝西佳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孝義市大捷山煤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  
i> 哈密佳泰向孝義大捷山出售陝西佳合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0元。  
ii> 陝西佳合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人民幣9,400,000元已按代價人民幣9,400,000元轉讓予孝義大捷山。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孝義大捷山收到人民幣4,800,000元及餘額人民幣52,600,000元將根據協議於二零一六年末前收取。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哈密佳泰與孝義大捷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孝義大捷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餘額人民幣42,600,000元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董事認為餘額不需要撥備。應收票據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從孝義大捷山收取，該款項於銀行承兌前(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已屆滿。孝義大捷山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對哈密佳泰付款。

##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續)

附註:(續)

- e) 結餘主要指收購陝西佳潤(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失效)之預付款人民幣23,500,000元,因出售廠房、物業及設備導致應收陝西佳泰之所得款項人民幣8,350,000元及向魏星先生擁有的公司陝西佳泰作出墊款人民幣7,500,000元。因為陝西佳泰與本集團之糾紛,該結餘已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全數減值。
- f)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本公司、Geo-Tech Resource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魏星先生就可能收購位於加納共和國的金礦及選礦廠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向魏星先生支付誠意金,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20,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5,621,000元),作為授出獨家協商權之代價。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集團與魏星先生之糾紛而導致協商權到期,已就該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
- g)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主要指應收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期限。
- 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6,4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22,000元)已出現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款項撥備為人民幣66,4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422,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在行政開支確認。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陝西佳泰(附註14(e))及魏星先生(附註14(f))(其與本集團在退還應收款項上存在糾紛)有關。
-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	-
即期銀行存款	67,548	8,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48	8,970



## 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每股面值 0.1港元的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b>1,620,000</b>	<b>137,361</b>	<b>668,768</b>	<b>806,129</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	1,500,000	127,362	577,878	705,240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0,000	9,999	90,890	100,8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20,000	137,361	668,768	806,129

## 17 遞延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b>2,823</b>	2,823
扣除合併收益表	-	[232]
於期末	<b>2,823</b>	2,591

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折舊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 17 遞延所得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24,548	24,602
計入合併收益表	(26)	(27)
於期末	24,522	24,575

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合併後採礦權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盈餘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1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第三方	11,794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710
超過365日	1,084	1,300
	11,794	1,31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餘額乃以人民幣計值。

##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b>3,711</b>	303,094
應付薪金及福利	<b>5,711</b>	5,548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附註(b))	<b>8,277</b>	6,969
	<b>17,699</b>	315,611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中歐盛世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歐盛世」)的款項(附註(i))	-	300,477
—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附註(ii))	<b>186</b>	186
— 第三方(附註(iii))	<b>3,525</b>	2,431
	<b>3,711</b>	303,094

(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嘉屹與中歐盛世運營之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訂立協議。中歐盛世向嘉屹授出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經山西滙景持有中海沃邦之20%股權作抵押及按利率9%計息，固定年期為13個月。嘉屹其後將該貸款授予中海沃邦及山西滙景。嘉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自中海沃邦及山西滙景收回償還貸款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向中歐盛世償還貸款。

(ii) 應付魏星先生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iii)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主要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方墊款。

(b) 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乃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增值稅	<b>3,495</b>	2,275
資源稅	<b>284</b>	284
資源補償費	<b>4,269</b>	4,269
其他	<b>229</b>	141
	<b>8,277</b>	6,969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ACE Axis Limited的長期借款(附註12)	-	46,02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借款已自基金投資清算所得款項中抵銷(附註12)。

## 21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下列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經營溢利／(虧損)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程服務分包成本	14,602	-
金融服務借貸成本	1,773	6,731
折舊(附註8)	1,711	1,914
攤銷(附註10)	121	122
僱員福利開支	5,197	4,761
辦公開支及經營租賃付款	3,717	3,053
顧問及專業費用	3,294	4,179
其他	1,013	266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1,428	21,026

## 22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轉撥自其他綜合收益的收益淨額 (附註12)	<b>5,057</b>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附註12)	<b>(1,310)</b>	-
議價收益(附註7)	<b>523</b>	1,402
其他	<b>(40)</b>	(45)
	<b>4,230</b>	1,357

## 23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財務收入</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b>(145)</b>	(62)
<b>財務成本</b>		
滙兌虧損	<b>817</b>	310
利息開支		
－長期借款	-	1,224
－折算貼現－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b>36</b>	25
	<b>853</b>	1,559
<b>財務成本－淨額</b>	<b>708</b>	1,497

##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b>2,327</b>	1,147
遞延所得稅	<b>(26)</b>	205
所得稅開支	<b>2,301</b>	1,352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開曼群島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正源國際有限公司、福臨投資有限公司、Xie He Limited及嘉兆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其非英屬處女群島收入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潤策有限公司、滙力投資及商業保理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25%企業所得稅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潤策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哈密錦華、哈密佳泰及嘉屹的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長實及嘉屹除外)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香港及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嘉屹除外)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2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917)</b>	(13,310)
經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b>1,620,000</b>	1,529,91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b>(0.001)</b>	(0.009)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在外股份。

## 26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 中海沃邦 中海沃邦董事李曉斌先生及劉慧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聯方提供工程服務	<b>22,249</b>	-
來自關聯方利息收入	<b>2,117</b>	-
	<b>24,366</b>	-

-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本公司副總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b>701</b>	560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公司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辦公室。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b>2,699</b>	2,979
1年以後但不超過5年	<b>418</b>	1,739
	<b>3,117</b>	4,718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參與有色礦物之開礦及選礦。本公司業務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省之鎳、銅、鋅及鉛等各類有色金屬礦物。新疆之採礦及勘探區以及選礦廠鄰近哈密市，哈密距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東南約400公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哈密市錦華礦產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錦華」）及哈密市佳泰礦業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哈密佳泰」）於新疆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及兩個勘探許可證。銅、鎳、鋅及鉛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回升，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波動幅度相對穩定。本公司依然推遲採礦活動及定期維修工作，以延長礦場服務期及保持資產價值。由於全球金屬市場復甦，本公司一直積極研究及預備重啟可行的生產計劃。

本公司一直開拓具可觀回報的天然資源行業收購機遇，以擴充及多元化其業務以及提升投資回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就中國山西省上游天然氣項目之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多樣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拓闊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永和縣長實工程服務有限公司（「長實」）100%股權。長實目前在山西省提供油氣勘探工程服務。該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 經營中的礦場

哈密錦華及哈密佳泰持有兩個採礦許可證，即20號礦場及白幹湖礦場。20號礦場生產銅及鎳礦石。已考慮對6號坑道以西之深礦床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為達至安全生產之新規定，20號礦場將在重啟生產前升級升降系統。白幹湖礦場生產鉛及鋅礦石，已考慮對其礦體作進一步之勘探及研究及計劃安裝地底生產系統及安全生產設施以準備生產。

## 勘探許可證

哈密佳泰於新疆持有兩個勘探許可證，即白幹湖金礦及 H-989，礦物涵蓋黃金、鎳、銅及鉛，目前正更新勘探許可證。已考慮對該等礦區進行初步勘探及／或鑽探計劃。哈密佳泰對白幹湖金礦礦區進行若干勘探，並確定了初步礦物種類及礦床。於市況規限及當地規定下，本公司將投入合理資源開展進一步勘探以豐富其資源及儲備基礎。

## 選礦廠

哈密佳泰經營銅鎳礦石選礦廠及哈密錦華擁有一間鉛鋅選礦廠。兩間選礦廠用作處理自礦床所採掘之礦石，並採用非傳統浮動回路。各選礦廠之處理能力為每日 1,500 噸。自整體精礦中將鎳、銅、鉛及鋅精礦分開及回收以供銷售。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期間，哈密佳泰及哈密錦華並無進行任何採礦及選礦業務。

## 融資租賃

中國融資租賃業務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全資附屬公司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嘉屹」）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該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 5.9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9 百萬元）。

## 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長實於山西省開展工程服務業務，本期間產生收益約人民幣 22.2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正積極開發及探索此業務，預計此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及溢利。

## 業績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28.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9.0 百萬元），指長實提供工程服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 22.2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及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約人民幣 5.9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9.0 百萬元）。

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9.1 百萬元），主要為工程服務分包成本及融資租賃服務借款成本分別約人民幣 14.6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人民幣 1.8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6.7 百萬元）。本期間毛利為人民幣 8.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毛損人民幣 0.1 百萬元）。工程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為 26% 及 70%（二零一六年：25%）。

##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費用、顧問費、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為約人民幣 11.4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1.9 百萬元）。本期間並無知悉任何重大波動。

## 其他收益－淨額

本期間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 4.2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4 百萬元）主要指期內出售投資時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之淨收益約人民幣 5.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及收購長實議價收益約人民幣 0.5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收購嘉兆議價收益人民幣 1.4 百萬元），經抵銷出售投資基金虧損約人民幣 1.3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 財務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主要指期內之匯兌虧損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0.3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長期借貸之利息經抵銷二零一七年二月基金投資之清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1.2 百萬元後確認。本期間概無錄得該等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 2.3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1.4 百萬元）。其主要指中國業務稅項撥備。於本期間並無就香港業務作出利得稅撥備。

##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基金投資，該基金為一個專注於礦業及天然資源行業之有限合夥，並已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約為人民幣 114.8 百萬元。該基金之合約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所得款項淨額約 76.9 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68 百萬元）已於扣除長期借款約 51.5 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6 百萬元）後全部收回。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詳述本期間收購長實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出售投資基金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 68 百萬元為日常經營提供資金。本期間內資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為約人民幣 145.8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89.6 百萬元），包括存貨人民幣 3 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 6.6 百萬元、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人民幣 68.6 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 67.6 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 34.2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65 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 11.8 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 17.7 百萬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 4.7 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分別為 1.34 及 4.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 50,000,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44,726,000 元）連同應付利息 1,452,000 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1,299,000 元）分類為長期借款之流動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款。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值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值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資本開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多個辦事處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 3.1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4.7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日後可能會面臨新環保法例及法規為本集團帶來的或然負債。本集團亦可能面對僱員日後發生事故而投保不足的影響。有關 (i) 新環保法例及法規；及 (ii) 就僱員的投保不足或會令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 5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5.2 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 4.8 百萬元）。僱員薪酬主要視乎其工作性質、表現及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董事酬金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責任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視乎本集團整體表現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退休金、醫療計劃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適用社會保險。除定期在職訓練外，本集團為新任職僱員提供訓練，包括介紹相關規例及整體安全意識，以及員工在車間內的工作範圍及角色的車間特定訓練。董事及僱員（其中包括）有權參與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發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根據國際銅研究組（「ICSG」）的統計，全球精銅供求預測出現短缺，二零一七年約為 150,000 噸，二零一八年約為 170,000 噸。根據國際鎳研究組（「INSG」）的統計，全球初級鎳產量可於二零一七年達約 207 萬噸，全球初級鎳消費量將增至約 211 萬噸。上述前瞻性市場供求對全球銅及鎳價格是好消息。

根據國際鉛鋅研究組（「ILZSG」），鋅及鉛市場有一些動力：鋅仍然是外牆及框架的主要塗料；科技進步使塗層更薄，需要更少鋅；鋅的用途演變為鋁、碳纖維等的替代品；鉛消費量自二零一四年起的變化明顯證明被其他電池替代；惟鉛酸在汽車行業保持主導地位。預測二零一七年全球精鉛金屬供求略有短缺，而全球鋅金屬供求則短缺約 230,000 噸。前瞻性市場供求亦樂觀地支持全球鋅及鉛價格。

本公司認為，全球金屬市場的復蘇將持續數年。為把握牛市優勢，本公司計劃於未來數年更積極開展自然資源的營運及收購。同時，本公司將繼續為現有的融資租賃業務及工程服務業務投入合理的資源，保持平衡的收入增長。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購買、贖回或銷售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已於本期間內採取適當步驟以採納及遵守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條文，而守則已採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的常規，除以下所述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在委任時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全部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色於守則條文之有關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均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有根據守則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斌先生、王茜女士、劉慧杰先生及賈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曹貺予先生及孫枝麗女士。